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1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424,034.95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94,689,961.5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3,113,996.46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7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因所处区域及项目所售产品为写字楼、公寓、商铺等因素影响，项目销售价未达到预期，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库存去化难度较大，公司综合市场去化慢以及自身项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6,676,644.1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分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新天地店（以下简称“新天地店”）近年来经营效益逐步下滑，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其物业租赁已到期，公司在到期后将新天地店进行清算注销，不再继续运营该项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本公司提名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熊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应民先生、车文辉先生、陈玲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刘应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陈玲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熊强

熊强，1976年出生，男，本科。2001年至2014年任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强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剑

李剑，1976年出生，男，研究生。2002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2011年至2017年4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张波

张波，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姜广威

姜广威，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证券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姜广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刘应民

刘应民，男，196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国籍。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攻读本科，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武汉大学民法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于武汉大学民商法专业攻读博士。1995年正式执律师业，比较精通金融、房地产、证券等民商事法律事务，曾办理过大量民商事案件，并取得良好的诉讼成果，也曾参与过一些股份制改组及公司上市方面的法律事务，同时还是一些大型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上市公司、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应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车文辉

车文辉，1965年10月1日出生，男，汉族，湖南华容人，中共党员。1983年9月-1987年7月，湘潭大学经济系经济学本科，1987年9月-1990年7月，湘潭大学消费经济研究所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0年7月-1997年6月，任长沙铁道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1997年7月-2000年1月，任长沙铁道学院社会科学系副教授、副主任；2000年1月-2009年7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09年7月-2018年12月，任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车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

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陈玲莉

陈玲莉，1964 年 11 月出生，女，汉族，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南财经大学价格学专科、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1984 年 4 月—1999 年 5 月，任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副部长、部长；1999 年 5 月—2013 年 5 月，任中国宝安集团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部长、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2019 年 5 月，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被武汉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多次获得武汉市先进财务工作者、中国宝安集团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陈玲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